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新財運亨通旺鋪保+

開店用心 經營放心



4大保障區塊

- 財產
- 顧客
- 停業
- 可加選 員工

4大特色

掃我看影片
快速了解商品保障項目

1. 設想周到，全面防護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物 / 機動車輛碰撞、民眾騷擾行為均有承保。

2. 小額損失，足額理賠
500萬元以內之財產損失免計折舊，採足額理賠。

3. 員工意外，安心保障
員工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失能或傷害，給付約定之項目。最低1人即可投保。

4. 店鋪精選，經營不減
店鋪停業期間，每日提供定額補償，助您運籌如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01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附加條款 / 110年02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0商字第0002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停業損失附加條款 / 106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02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SB001)重置成本附加條款(REPLACEMENT COST CLAUSE) / 85.04.24 台財保850222541號函核準(公會版) /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 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SB023)小額賠款附加條款(APPRAISEMENT CLAUSE) / 92 .07.07(92)產火字第019號函報財政部核備(公會版) / 96年8 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104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272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106年01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06商字第0003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 104年12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4商字第0275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103年0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13號函備查 / 107年08月06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 / 103年0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14號函備查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 103年03月31日新安東京海上103商字第0015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商店綜合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5%，最低7.6%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最低32.7%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查詢。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總公司：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本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六十五歲(含)以上之客戶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之情形。

新財運亨通旺鋪保+

保障內容

商店綜合保險



因火災、爆炸、汽機車碰撞之事故，賠償店內動產及不動產之財物損失



店面管理不善或員工過失，造成顧客受傷或財物損毀，保險將保障對客戶的賠償責任



因火災事故造成之停業，提供每日限額2,000元、最高90天之停業損失補償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員工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失能或傷害，給付以下項目：

✓ **執行職務期間**（含上班途中及外送）：身故或失能補償金、重大燒燙傷、醫療費用（正/副本理賠據）、住院費/加護病房費用日額。

✓ **非執行職務期間**：意外身故補償金

適用對象

財產總保額金額500萬元以下、營業面積100坪以下，或**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之身故或失能補償金100萬元以下**：（其他請洽服務人員報價）

1. 適用建築等級 **特等建物** 鋼骨水泥 ●鋼筋水泥 ●加強磚造 ●磚水泥造水泥屋頂 / **頭等建物** 磚水泥 ●磚鐵皮 ●鐵皮造鐵皮屋頂
2. 適用行業 **行號店鋪** ●服飾店 ●便利商店 ●書店 ●五金行 ●影印店 ●寵物店 ●花店…等

屬於以下性質或行業不適用本專案：

x 除外行業：

食 超級市場 ●茶葉行 ●中藥店 **衣** 自助洗衣店 ●婚紗攝影禮服店 ●洗衣店 **住** 旅館業（包含旅館、觀光旅館、招待所等）●木材行 ●家俱店 ●礦油行 **行** 機車行 ●含裝配、修理作業之汽車修理廠及汽車保養廠 **育** 補習班 ●安親班 **樂** 舞廳 ●酒家 ●茶室 ●KTV ●MTV ●PUB ●三溫暖 ●視廳理容 ●電動玩具店 ●保齡球館 ●撞球場 ●網咖 ●柏青哥店 ●電影院 ●商場 ●水族館 ●游泳場 ●體育館 ●動物園 ●運動休閒場所（遊樂園及練習場等）**其他** 辦公室 ●醫院 ●診所 ●化工原料店 ●液體煤氣（瓦斯）店 ●舊貨店（廢紙、布、瓶、罐等）●廢料回收業 ●香燭爆竹店 ●中古車行 ●中古商行 ●堆棧 ●古玩/古董/藝品店 ●珠寶店 ●銀樓 ●鐘錶店 ●眼鏡店

x 除外職業：

船員 ●海上作業員 ●潛水人員 ●特技人員

x 除外動產：

250cc以上之重型機車 ●古玩書畫紙類文物（藝術品）●金銀首飾 ●器皿 / 玉 / 石 ●高級鐘錶 ●當舖之貨物

x 停業中之商號

x 貨物佔財產總保險金額75%以上者

x 連棟鐵皮建築

注意事項

1.**「商店綜合保險」為必選保障，投保後可加選「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2.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可採**「記名投保」（須提供投保員工名冊）或「不記名投保」（須全員投保且僅限有投保勞保之員工）**，若選擇不記名投保，員工人數有異動時應通知保險公司，以避免事故發生時，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有差異、可能產生比例賠償之情形。

3.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投保人數上限為10人（最少為1人），須滿15歲始可納入承保。

4.投保建築物時，該建築物可包括自有或承租之建築物，若為承租時，需提供所有權人名稱。（承租之建築物亦可以投保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代替）

5.有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一律以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法人名稱為被保險人，若無營利事業登記者，請以經營者或老闆為被保險人，切勿僅以店名投保。

6.本專案承保地區限台灣地區（包含台、澎、金、馬）

7.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公司保留解釋商品及條款之最終權利。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及知悉：

一、蒐集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

本(分)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

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

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tmnewa.com.tw/），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客服專線。

2024.12.11 V.1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okio Marine New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130號8-13樓 電話：(02)8772-7777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050-119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mnewa.com.tw 查詢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商店綜合保險暨責任保險要保書(非餐飲業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5年04月01日新安東京海上115商字第003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保險單號碼	第　　號本單係　　第　　號續保				保單收據保險證明書	正本：___ 副本：___ 正本：___ 副本：___ ___ 份	
被保險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		電話	
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與要保人關係	□ 同一人 (以下要保人資料欄位可免填)　□ 其他：						
要保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代表人)		電話	
要保人通訊處住所	□ 同被保險人 □□□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保險期間	12個月 自 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12時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中午 12時止						
營業處所地址	□ 同被保險人通訊處住所 □□□				經營業務種類		

商店綜合保險 必填欄位	建築(外牆)結構/屋頂結構 (特等建築物)	□ 鋼筋(鋼骨)水泥外牆 / 水泥平屋頂 □ 磚水泥(磚造)外牆 / 水泥平屋頂 □ 玻璃帷幕外牆 / 水泥平屋頂	建築(外牆)結構/屋頂結構 (頭等建築物)	□ 鐵皮造外牆 / 鐵皮屋頂 □ 鋼筋(鋼骨)水泥外牆 / 鐵皮屋頂 □ 磚水泥(磚造)外牆 / 鐵皮屋頂
	總樓高	地上_____ 層樓	營業面積	坪
	建築物所有權人 (承租時必填)	□ 同被保險人 □ 其他：	抵押權人 (若有請填寫)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欲投保請填寫	人員投保狀況 (SE9T,SE9U)	□ 不記名/全員投保 (有投保勞保之員工) □ 記名/部份或全員投保 (檢附投保員工名冊)		
	承保受僱人數 (SE9R)	人 (本專案上限10人)	繳費別 (SE9V)	隨單繳

※要保人注意及聲明事項:

1. 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請檢附「意外事故補償規則」及「投保員工名冊」(記名方式投保) 。
2. 要保人茲特聲明：(1) 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2)本人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3)本人知悉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4)本人於填寫要保書時，已完成審閱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公司官網或其他管道，所提供本要保商品之「保單條款」。

使用性質代號		行業別種類		危險單位代號	01 (人數)
行業編號 (SE9Q)		行業別代號		危險單位數	同承保受僱人數

保險公司內部作業區					業務作業區				
複核	校對	核保	輸入	經辦代號/管理人	行員姓名/編號	保經代/銀行分行名稱	招攬人員簽名(親簽)	業務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公司簽章

A. 必選-商店綜合保險：（請依特等（表1）或頭等（表2）建築物選擇所需方案）　保險費：＿＿＿＿＿＿元

表1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坪 數	2. 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100 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3.停業損失
特等建築物	保險金額							
	方案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 萬元 自負額：2,500 元	0-24 坪	☐ 2,204	☐ 2,854	☐ 3,504	☐ 4,804	• 18 萬元 • 每日賠償限額 2,000 元*最高賠償 90 天 • 自負額:2 個連續營業日
			25-49 坪	☐ 2,534	☐ 3,184	☐ 3,834	☐ 5,134	
			50-74 坪	☐ 2,865	☐ 3,515	☐ 4,165	☐ 5,465	
			75-99 坪	☐ 3,195	☐ 3,845	☐ 4,495	☐ 5,795	
	方案二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4,800 萬元 自負額：2,500 元	0-24 坪	☐ 3,747	☐ 4,397	☐ 5,047	☐ 6,347	
			25-49 坪	☐ 4,438	☐ 5,088	☐ 5,738	☐ 7,038	
			50-74 坪	☐ 5,128	☐ 5,778	☐ 6,428	☐ 7,728	
			75-99 坪	☐ 5,819	☐ 6,469	☐ 7,119	☐ 8,419	

表2	1. 公共意外責任險		坪 數	2. 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100 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3.停業損失
頭等建築物	保險金額							
	方案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2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1,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2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2,400 萬元 自負額：2,500 元	0-24 坪	☐ 2,984	☐ 4,234	☐ 5,484	☐ 7,984	• 18 萬元 • 每日賠償限額 2,000 元*最高賠償 90 天 • 自負額:2 個連續營業日
			25-49 坪	☐ 3,314	☐ 4,564	☐ 5,814	☐ 8,314	
			50-74 坪	☐ 3,645	☐ 4,895	☐ 6,145	☐ 8,645	
			75-99 坪	☐ 3,975	☐ 5,225	☐ 6,475	☐ 8,975	
	方案二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3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3,000 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300 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4,800 萬元 自負額：2,500 元	0-24 坪	☐ 4,527	☐ 5,777	☐ 7,027	☐ 9,527	
			25-49 坪	☐ 5,218	☐ 6,468	☐ 7,718	☐10,218	
			50-74 坪	☐ 5,908	☐ 7,158	☐ 8,408	☐10,908	
			75-99 坪	☐ 6,599	☐ 7,849	☐ 9,099	☐11,599	

B. 可加選-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請依需求勾選所需方案）　保險費：＿＿＿＿＿＿元

承保項目			方案甲	方案乙	保險費
保險方案規劃	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或失能補償金	50 萬元	100 萬元	每人保險費 ☐570元（方案甲） ☐890元（方案乙） x承保受僱人數 ＿＿＿＿人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50 萬元	100 萬元	
		醫療費用補償金	2 萬元	3 萬元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	1,000 元	1,500 元	
		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日額	1,000 元	1,500 元	
	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補償金		50 萬元	100 萬元	
每人保險費			570 元	890 元	

備註：1. 商業火災保險之附加險包含：1)爆炸險；2)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險；3)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險。
2. 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之保險金額涵蓋建築物、營業裝修、營業生財、機器設備及貨物各項標的物之金額（惟貨物佔火險總保險金額75%為限）。
3. 商店綜合保險附加「重置成本附加條款」、「小額賠款附加條款」和「廣告看板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4.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附加「擴大承保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附加條款」、「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不記名投保適用）；理賠申請須提供正/副本醫療單據。
5. 本專案不予承保「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第四條：被保險人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責任。

C. 加選保障：（請依需求勾選附加條款及其保費）　保險費：＿＿＿＿＿＿元

附加條款	保險金額		保險費	
☐食品中毒責任	含於公共意外責任險	方案一	☐ 0-24 坪：156 元 ☐25-49 坪：192 元 ☐ 50-74 坪：228 元 ☐75-99 坪：265 元	
		方案二	☐ 0-24 坪：325 元 ☐25-49 坪：402 元 ☐ 50-74 坪：477 元 ☐75-99 坪：553 元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10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500 萬元		特等建物每百萬保險金額之保險費為600元； 頭等建物每百萬保險金額之保險費為900元。	元

備註：承租之建築物可納入「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投保，或選擇附加「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二擇一）。為避免重複投保，若有附加「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商業火災保險及其附加險」之保險金額不包含建築物。

總保險費：(A+B+C)	要保人簽章/要保日期：
合計 ＿＿＿＿＿＿＿＿＿＿＿＿＿＿元	

以下不屬於要保書範圍

員工意外事故補償規則

第一條
本約定所稱「員工」係指「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載之人員明細。
第二條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意外事故致其身體遭受傷害而致成失能、死亡或發生費用時，本公司依照下列規定予以補償。
一、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死亡或失能補償金」給付死亡補償金。
二、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經治療終止後，由醫院診斷，致成行政院勞動部發布之「勞工保險喪失工作能力給付標準」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列之給付日數除以第一等級給付日數計算之給付比例，乘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死亡或失能補償金」計算失能補償金。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失能後死亡者，本公司合計死亡補償金與失能補償金之給付仍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死亡或失能補償金」為限。
三、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員工因遭受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重大燒燙給付等級表所列十一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者，本公司依據「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補償金」計算重大燒燙傷補償金。員工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下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前項「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詳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重大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　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註一）	燒燙傷程度	給付比例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80%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84.7-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948.2	體表面積1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

註一：本表燒燙傷程度之定義係以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國際疾病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 ICD）之定義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因同一意外事故於重大燒燙傷後死亡者，以意外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作為區分，若六日(含第六日)前就已死亡者，只賠付死亡及失能保險金；若第六日後才死亡或失能，即重大燒燙傷補償金及死亡及失能補償金分開賠付。
四、醫療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醫療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意外事故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醫療費用補償金」。員工因遭遇前項事故而未使用社會保險或在非社會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就診者，本公司依前項核計醫療費用補償金之百分之七十給付之。補償金受領權人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金時，應提具收據正本/副本。
五、住院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計算給付住院費用補償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因前述意外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前述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述所定標準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住院費用補償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	14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2.掌骨、指骨	14天	12.臂骨	40天
3.蹠骨、趾骨	14天	13.橈骨與尺骨	40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14.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5.肋骨	20天	15.脛骨或腓骨	40天
6.鎖骨	28天	16.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7.橈骨或尺骨	28天	17.頭蓋骨	50天
8.膝蓋骨	28天	18.股骨	50天
9.肩胛骨	34天	19.脛骨及腓骨	50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20.大腿骨頸	60天

六、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
員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之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住院費用補償金」給付外，另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所列「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日額」，乘以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本條所稱「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條所稱「執行職務期間」，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三條
本公司員工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意外事故，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給付死亡撫恤補償金。
第四條
本公司員工於受僱期間因遭遇職業災害，本公司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照下列之規定給付職災補償金。
一、職災死亡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職災死亡補償金四十五個月。
二、職災失能補償金：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職災失能補償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三、所得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且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補償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喪失工作能力補償：
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職災失能補償金給付標準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補償四十個月。
本條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不在此限。
本條所稱「平均工資」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有關之規定。
本條所稱「指定醫院」係指勞保局自設或勞保局簽訂合約，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診療業務之醫院。
第五條
因下列事由所導致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一、員工的故意行為。
二、員工的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
三、員工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第六條
員工於從事下列活動期間，所發生之死亡、失能或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補償金責任。
一、員工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二、員工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期間。
第七條
補償金(撫恤金)受領權人
一、死亡補償金：依民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規定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職災補償之權利人全體共同領取或由權利人全體出具委託書授權特定人代為受領補償金。
二、其他補償金：受傷害之員工本人領取。
第八條
本公司依本補償約定給付補償金時，就給付金額之限度內具有清償本公司因該意外事故所生民事責任之效果。
第九條
本約定第二條「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及「失能程度給付比率表」，規定如附表。
第十條
本約定自保險期間生效日起施行。
附註事項：
一、本公司已向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員工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勞保投保資料)提供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投保目的之使用。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事項，已確實告知當事人，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受僱人數三十人以上之公司雇主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併同補償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之」之規定辦理，併同投保之補償規則依規定公告當事人知悉。

員工補償金核定標準表		每人金額
執行職務期間	死亡或失能補償金	詳如要保書約定
	重大燒燙傷補償金	
	醫療費用補償金	
	住院費用補償金日額	
	加護病房費用補償金日額	
非執行職務期間死亡撫卹補償金		

要保人簽章：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員工投保名冊

欲投保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若選擇「記名方式」投保，請填寫下列「員工投保名冊」(人數上限10人)，保險期間內若投保員工名冊需異動，請通知保險公司進行加、退保作業。

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
1			
2			
3			
4			
5			

項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
6			
7			
8			
9			
10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_____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_____ □ 本人

要保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職(行)業：
□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_____
要保人年齡：□是 □否 65歲以上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被保險人：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職(行)業：
□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代號_____
被保險人年齡：□是 □否 65歲以上
法人負責人：_____
法人註冊地：□本國 □外國_____（國名）
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詳註2，並應提供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

非一般職業

001律師
002會計師
003公證人
004軍火商、不動產經紀業
005融資從業人員
008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010銀樓業
011藝術品拍賣業
015博弈產業/公司
018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019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020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
02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022證券商
023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024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025本國銀行
026人壽保險公司
027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
2.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核保人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3.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適用).....□
4.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
5.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6.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7.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工作或營業收入/□存款/□其他 _____
8.招攬人員已依【附表】評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65歲以上者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4.其他（請說明）____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2.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權利、義務及責任 ...□
3.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附表】財產保險高齡客戶評估表

一、為協助瞭解65(含)歲以上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請依與上開客戶聯繫過程(遠距或面對面）所瞭解，勾選以下問項：
1.□是 □否 受評估對象可明確表達投保意願。
2.□是 □否 受評估對象充分瞭解商品特性及適合度。
3.□是 □否 受評估對象處理日常事務之能力無明顯低下之情況。
4.□是 □否 受評估對象是否為首次投保？
5.□是 □否 受評估對象對於日常之溝通，是否有認知異常現象，需要重複說明之情形？

二、辨識能力評估結果：
□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且保險商品適合。原因：
□理解投保內容且認知能力適足
□其他：
□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保險商品不適合。原因：
□無法理解投保內容或認知能力有低下情形
□其他：

保險代理人公司簽章：_____ 保險經紀人公司簽章：_____ 招攬人員簽章：_____

□本件係直接投保案件，由保險公司人員比照本表事項執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 保險公司人員：_____ 簽章

評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1：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2：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註3：保險公司人員：係指執行直接投保(例如臨櫃投保及以傳送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投保)客戶投保適合度分析評估之人員。

114.11.07版

信用卡繳費申請書 以下框處資料必填　持卡人已知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給予本人之事項，並充分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方式及本人之相關權益，上述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0800-050-119免付費專線電話。

持卡人中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持卡人與保單關係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 □要/被保險人支配偶、二親等血親、法人負責人(檢附關係文件)

卡號：□□□□－□□□□－□□□□－□□□□ 有效期限：至西元20□□年□□月 (恕不接受當月到期卡)

發卡銀行：_____ 卡別：□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JCB □AE 持卡人電話：_____ 簽帳日期：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_____ 要保人簽名：(請與要保書相同)_____ 業務員確認簽核(註4)_____

註：1.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本項交易若未獲收單銀行核准，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重新收費。
3.本簽帳單上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信用卡卡號、金額及簽名須字跡清晰，且不得塗改及描繪。
4.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須對簽帳單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持卡人和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財產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以下稱本公司) 敬告 要 (被) 保險人(以下稱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投保須知適用於：貴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任意汽車保險、住宅火災保險、商業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等保險商品契約。

二、貴客戶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方式：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標的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要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汽車保險者須另通知當地憲警或警察機關處理)，並於五日內填妥出險通知書送交本公司(如條款另有規定，另依條款之規定辦理)。
(二)契約變更：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三)契約之解除及終止：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相關內容請參考保單條款。
(四)前述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若保險契約內容包含被保險人身故給付時，另需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若被保險人身故，則需經被保險之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規定，並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四、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外，無需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五、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六、因本公司財產保險商品或服務發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向本公司客戶服務中心提出(免費服務電話：0800-050-119按3)；或本公司網站客服信箱：https://www.tmnewa.com.tw→ 進入「客戶服務」→ 進入「聯絡我們」，即可留下說明內容。(2023.09.01)

免費客服及申訴專線
0800-050-119
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www.tmnewa.com.tw

260401FIBA-NN FF-N012(115.05)漢